

桃園市大園區菓林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37013桃園市大園區菓林路12鄰41號

承辦人：健體輔導團專輔 蔡蕙蘭

電話：03-4933262-523

電子信箱：th35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菓小輔字第11400066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1018瀚揚老師課表公告版 (376439723Y_114000669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敬請貴校薦派健康與體育領域召集人或有興趣之教師參加
本市114學年度健康與體育領召增能研習。

說明：

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發文字號：
桃教小字第1140086483號函及桃園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
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
一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健康與體育領域分
團國小組。

(二)承辦單位：菓林國小。

二、114.10.18(六) 08:30-16:30於中壢區新明國小體育館辦
理；報名研習並全程出席教師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並可於2
年內申請課務排代補休(不另支加班費)。

三、講師：新北市立光榮國中黃瀚揚老師。

四、研習內容：體適能教育、適應體育實作。研習報名代碼：
E00026-250800001。



五、研習地點：中壢區新明國小體育館。

六、參加人員請著運動服裝、布鞋，自備水瓶、毛巾。

七、檢附「114學年度國小健康與體育領域召集人研習課程表」
1份(如附件)。

八、停車說明

(一)參加研習老師請由明德路東側門進入新明國小後校區，請勿從中央西路進入校園，前校區與後校區通道，假日不開放。校區停車位有限，停滿後即停止與會汽機車進入。

(二)附近有收費停車場：宜舍-新明國小地下停車場(中壢區明德路211號)非本校停車場，與新明國小校區無通道可相通。請儘量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共乘。

九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本案聯絡人：國小健康與體育領域專任輔導員蔡蕙蘭老師 4933262轉523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

